

## **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2018 年 1-6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.68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8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.1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04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；**

因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存在日常关联存贷款业务，公司管理层对财务公司经营风险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制作《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的大型财务公司之一，经营诚信、业务发展稳健、风险管理水平较高；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基本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何纪武、刘宝生、姚祖辉、张德林、高晓敏、桂文彬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